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會議或活動請假原則

95年9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專任教師參加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給予公假：
  - (一) 由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者。
  - (二) 由政府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者。
  - (三) 承辦本校議定之專案計畫，並載有出國執行任務需要者、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者。
  - (四) 受邀出席與教學相關之會議或活動者。
  - (五) 應本校姐妹校或締約合作學校之邀請前往授課者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參加前項五款以外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若有兼行政職者應先以休假辦理，餘均應申請事假。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請事假後，應自行補課。未請事假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職處理。